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新疆哈密市南吐哈煤田大南湖矿区西区东部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柳部长
项目名称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选煤厂 4.0Mt/a 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选煤厂为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配套选煤厂，与矿井同隶属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选煤厂 4.0Mt/a 新建项目位于新疆哈密市南吐哈煤田大南湖矿区西区东部，投资金额 6632.05 万人民币。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周森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韩波、张立召、袁鹰、吴克南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
单位陪同人	柳部长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生产性粉尘：煤尘； 化学危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氨、二氧化硫、甲烷、柴油；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粉尘检测结果表明，该选煤厂接触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的岗位有：筛分楼皮带机司机和拣矸工，其他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要求。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该选煤厂筛分楼的皮带机司机和捡矸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要求。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该煤矿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噪声强度较高，因此将煤尘、噪声列为需关键控制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该煤矿关键控制岗位和关键控制点见表 1。

表 1 关键控制岗位及关键控制点分布表

单元	关键控制岗位	关键控制点	关键控制危害因素
1 号转运站	1 号转运站皮带巡检工	1 号转运站皮带落料点	煤尘、噪声
筛分楼	皮带机巡检工	216 皮带落料点	煤尘、噪声
	筛分机司机	筛分机旁	煤尘、噪声
	捡矸工	拣矸操作位	煤尘、噪声
破碎楼	皮带机巡检工	227 皮带落料点	煤尘、噪声
	皮带机巡检工	222 皮带落料点	煤尘、噪声

评价结论
及建议

	破碎机司机	破碎机旁	煤尘、噪声
2号转运站	2号转载点皮带巡检工	231皮带落料点	煤尘、噪声
3号转运站	3号转载点皮带巡检工	3号转载点皮带落料点	煤尘、噪声
条形储煤场	堆取料机司机	堆取料机操作位	煤尘、噪声
	装载机司机	装载机驾驶仓	煤尘、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

该煤矿在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煤尘和噪声。

结合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综合对该煤矿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进行评价，该煤矿的劳动者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正确佩戴了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其接触水平均符合要求。

分项评价结论

(1) 该公司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

(2) 该公司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为齐全，有防尘设施、噪声防护设施等。检测结果显示，部分岗位作业人员的粉尘、噪声检测结果超标，应根据本报告所提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完善后可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 该公司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 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存在的问题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的工作人员无培训合格证书，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设置公告栏，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5) 该公司设置了应急救援机构，机构人员分工明确。配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根

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6) 该公司为劳动者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要求。

(7) 该公司设置的职业卫生专项经费能够满足职业病防治的需求。

(8) 该公司对劳动者进行了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未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根据本报告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要求。

总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公司当前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评审意见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选煤厂4.0Mt/a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19年1月17日-18日，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邀请专家成立专家组，现场召开了《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选煤厂4.0Mt/a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评审会。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概况的介绍和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通过查阅资料，深入现场检查选煤厂防尘系统、防毒物、防高温、防噪声等相关设施，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评审意见

1. 《评价报告》的编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2. 《评价报告》评价目的明确、方法正确，程序符合要求。
3. 《评价报告》对作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效果以及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进行了评价，提出了补充措施和建议。

二、评审意见和建议

1.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主要来自储煤场煤炭自燃，不作为本次重点评价因子，应改为：职业病危害防治的重点。
2. 应补充说明选煤厂电气设备是否选用防爆型设备，胶带是否是阻燃性，选煤厂内是否防爆型通讯设备。
3. 报告应补充煤质采样作业人员、煤质化验人员职业病危害防

护措施。

4. 在矸石仓上部，密闭转载点，受煤坑下部，增设甲烷、粉尘和一氧化碳传感器。

5. 附件应补充选煤厂防尘布置图、机电运输布置图、供热布置图、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

6. 落实专家提出的个人修改意见。

三、评审结论

对以上问题补充、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组长复核通过后，建议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19年1月18日